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7]CF21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三星达薛景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507438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李胖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二工业区22栋南

因你/你单位未经环保审批擅自设厂生产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__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研磨机1台、两连环电柜1个自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被查封设备原址。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00346）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23172231　传真：83594111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

第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编号：00346

查封如下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研磨机		台	1
两个套取电机		个	1

扣押如下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紧急处置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2017.9.13　　封存地点：被查封设备原址

查封扣押期限：2017.10.12

当事人：李胖　441624197605146116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号：李宝祥 00040176、吴官威 440119

第三人：

说明：本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环保部门留存。委托第三人保管的，一份交第三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7年9月13日